

# 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核医学科项目阶段项目（SPET/CT）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一、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 42 号放疗中心大楼 4 楼，本次验收项目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核医学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苏环辐(表)审【2019】29 号)，本项目已完成许可。

江苏省肿瘤医院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以内，无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 二、项目验收情况

江苏省肿瘤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4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根据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改扩建核医学科项目阶段项目（SPET/CT）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0）第 066 号））。

2021 年 2 月 8 日江苏省肿瘤医院在医院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改扩建核医学科项目阶段项目（SPET/CT）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